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事務會議規則

109 年 12 月 17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10 年 1 月 20 日海學字第 1100001073 號發布

- 第一條 為提升本校行政效率及處理學生事務重要事項，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訂定本規則。
- 第二條 學生事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以副校長、教師代表、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國際長、體育室主任、共同教育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各研究所所長、人社院各教學中心主任、各學系(學位學程)主任、學生事務處各組主管及學生代表組織之，以副校長為主席。本會議必要時得邀請其他各單位主管及有關人員出席報告或陳述意見。
前項教師代表，由學院推薦之，任期一年，得連任。
學生代表，依本校學生事務會議學生代表推選辦法推選之。
以上所稱任期，為每年 8 月 1 日起至翌年 7 月 31 日止。
- 第三條 本會議委員審議下列事項：
一、學務法令規章之訂定、修正。
二、學務重大事項審議。
三、學生重大獎懲。
四、其他學務重要事項。
- 第四條 本會議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五條 本會議需有全體人數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六條 本規則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